

法治山东 平安聊城



主办：中共聊城市政法委员会
聊城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承办：大众日报聊城新闻

落实管党治党责任 推动作风持续转变

聊城市委政法委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市十三次党代会精神

□记者 肖会
通讯员 樊增军 李江涛 报道
本报聊城讯 “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确保人民民主专政的刀把子牢牢掌握在党和人民手中；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牢固树立守土有责、勇于担当的意识，自觉把党风廉政建设放在重要位置。”2月20日，聊城市委政法委员会召开机关全体会议，传达学习市十三次党代会精神。

新年伊始，中国共产党聊城市第十三次代表大会隆重召开。大会主题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

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动员和团结带领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同心同德、锐意进取，与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力谱写聊城人民幸福生活新篇章。

聊城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彤宇指出，要充分认识到学习贯彻市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明确目标，找准切入点和突破口，把会议安排部署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要科学谋划工作，自觉把政法工作置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来谋划，切实增强工作预见性，真正把市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贯彻到全市政法工作中；要抓好贯

彻落实，紧密联系工作实际，采取有力措施，组织全市政法各部门采取多种形式，把市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传达到每一个基层单位、每一名政法干警。还要充分运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站等新闻媒体，通过推出学习专栏、专版等多种形式系统地宣传贯彻会议精神，大力宣传政法系统学习贯彻会议精神的的做法和成效，迅速掀起学习贯彻会议精神的热潮。持之以恒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和作风建设，不断推动机关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坚决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确保

人民民主专政的刀把子牢牢掌握在党和人民手中。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牢固树立守土有责、勇于担当的意识，自觉把党风廉政建设放在重要位置，做到敢抓敢管、严抓严管，决不能在消极腐败现象面前当“老好人”；要继续抓好思想政治教育，要积极探索创新培训方式，把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与加强机关干部队伍建设有机融合，着力增强机关党员党的意识、纪律意识、规矩意识；要推动作风持续转变，严格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坚持从严治党的不动摇，持续巩固和拓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果，把作风建设良好态势保持和发展下去，营造机关良好的政治生态。

社区矫正实现人员有效监管平稳转变

□肖会 焦松青 孟伟 报道
本报聊城讯 为加强社区矫正监管安全，着力提升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切实加大特殊人群管控力度，努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聊城市司法局2月16日召开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会议暨社区矫正监管平台培训会。

社区矫正是一种不使罪犯与社会隔离并利用社区资源教育改造罪犯的方法。简单说，就是让符合法定条件的罪犯在社区中执行刑罚。多年来，聊城市司法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先后出台风险评估、执法工作、监督管理、教育帮扶、档案管理近40件制度规范，初步构建起涵盖全过程的制度体系，基本实现了社区矫正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也保证了社区矫正人员的有效监管和平稳转变。

2017年，党的十九大将要召开，社区矫正安全稳定是头等大事，为此，各部门要把社区矫正监管安全放在首位，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牢固树立安全底线思维，坚决克服松懈麻痹思想和轻视厌倦情绪，时刻保持高度警惕，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履行工作职责，采取有力措施，切实维护社区矫正安全稳定。

会议强调，要在全市系统内开展社区矫正监管安全专项检查活动，市局逐县排查，县局逐所排查，司法所逐人排查，争取将各类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市局还将举办两期业务培训班，尤其是对司法所执法人员要进行培训全覆盖，针对日常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对症下药，提高培训质量，切实提升社区矫正执法队伍的整体水平。

徐泉林获选全国法院办案标兵

□记者 肖会 通讯员 王希玉 潘辉 报道
本报聊城讯 “案件审判精准到位、诉讼文书流畅细致，法律依据充分合理、案件审结公平公正。”近日，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郑家人法庭庭长徐泉林同志，以坚定的政治信念、娴熟的业务素质 and 优秀的工作作风，被授予“全国法院办案标兵”荣誉称号，并受到最高人民法院的通报表彰，这是聊城市法院系统唯一获此殊荣的一线基层审判法官。

徐泉林，1989年7月调入法院工作，历任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现任郑家法庭庭长。27年来，他始终牢记司法为民宗旨，恪守法官职业道德，在审判岗位上兢兢业业，审理了大量民事案件，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所审案件无一发还、重审，无一冤假错案，无一引起矛盾激化，无一引起上访，无一超审限。曾多次荣立二等功、三等功和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在审判工作中，他注重遵循司法规律，讲求科学方法。坚持自行简繁分流，对简易的案件，采取多元化、多渠道、多形式，最大限度地利用现代电子通讯网络送达开庭传票、开庭通知，同时利用科技手段进行庭前证据交换。在此基础上，他简化庭审程序，进行集中开庭、巡回开庭、法律文书集中送达，由此大大缩短了审限，降低了诉讼成本。对复杂疑难案件，他注重庭前证据交换，通过庭前证据交换，对双方当事人均认可的事实，通过庭审先行判决，对双方争议较大的事实，进行多元化调解，对举证不足一方当事人释明诉讼风险，促成调解事了，有效避免和解决了长期未结案件问题。他还大力推行“四心工作法”，注意引导当事人算好亲情、信誉、时间、经济和风险账的“五笔账”，最大限度地达到案结、事了、人和，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东阿食药监局高集所对学校食堂专项检查

□记者 肖会 通讯员 邵祥军 周俊 报道
本报东阿讯 开学伊始，校园食堂的食品安全问题又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为严防、严管、严控食品安全风险，保障师生“舌尖上的安全”，东阿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高集监管所对辖区内学校食堂进行专项检查。

2月20日，执法人员由所长邵祥军带队，对高集中学、高集镇联校等学校的食堂进行专项检查，并针对个别学校存在的食堂食品原料、添加剂等进货台账不健全、日常自检记录缺乏、食堂经营者应付检查伪造自检记录、师生就餐环境卫生不达标以及食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操作等风险点进行了重点督促。检查结果显示，辖区学校食堂总体食品卫生达标，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进货台账不健全、不完善等问题依然存在。对此，执法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对负责人进行当场教育，并下达限期责令整改通知书，令其限期改正。执法人员将在规定期限内对整改结果，再次进行验收。

上网缺钱抢劫服务员

东昌府分局破获一起宾馆抢劫案

□记者 肖会 通讯员 付朝旺 孙明华 报道
本报聊城讯 两名男子上网没钱，竟想到隔壁宾馆进行抢劫。近日，聊城市公安局东昌府分局经缜密侦查，成功侦破抢劫宾馆案，两名嫌疑人被抓获归案。

据介绍，1月22日凌晨1时许，在聊城汽车西站附近一宾馆内，两名犯罪嫌疑人闯进宾馆，将总台服务员摔倒，抢夺现金2500元及手机一部，涉案价值约6000元。接报警后，东昌府公安分局刑侦一中队于警迅速出击。干警们一边现场勘测，一边在案发周围进行调查走访，通过摸排，迅速确定嫌疑人身份。2月4日，在聊城市公安局有关部门协助下，在前街某网吧将犯罪嫌疑人张某抓获。2月10日，犯罪嫌疑人徐某被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区分局永顺派出所抓获，现已成功押解回聊。

经查，犯罪嫌疑人张某，男，20岁，广东汕头人。徐某，男，19岁，莘县人。1月22日凌晨，因上网缺钱。于是产生了抢劫宾馆服务员的想法。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高唐县检察院严厉打击职务犯罪

□记者 肖会
通讯员 杨兆峰 郭俊刚 报道
本报高唐讯 “反贪、反渎和各派驻基层检察院必须在2月底前，将群众关注度，社会反响大的职务犯罪行为纳入立案范围，并于6月底前完成全部立案任务。”自2017年以来，高唐县人民检察院周密部署、重拳出击，严厉打击职务犯罪行为，在有效维护国家利益的同时，也受到社会各界群众的广泛赞誉。

今年以来，高唐人民检察院先后召开3次立案职务犯罪调度会，要求反贪、反渎和各派驻基层检察院在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方面力度不减、节奏不变，持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短短两个月来，已有12条职务犯罪案件线索纳入检察人员侦查视野。2017年“元旦”前，该院抢抓先机，争取主动，不断加大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在全院范围内将20名业务骨干、综合协调能力较强的干警调整到五个派驻基层检察院工作，同时分管检察长主管，办案力量由原来的六个办案组增强为九个办案组，人员结构进一步优化，干警素质进一步强化，有效整合办案资源；院党组要求将严厉查处涉农、惠农和扶贫领域职务犯罪行为作为派驻检察工作的重点。

同时，该院还提出了“敢办案、能办案、办好案”口号，制订了科学的考核细则，从案件线索的摸排、立案侦查、侦查终结、移送起诉、法院判决等各个环节进行量化考核，采取每月一考核，每月一通报，及时督促督导，时刻绷紧这根办案弦，各项措施奖励罚懒、奖优罚劣、环环相扣，进一步加大办案力度，提升办案效果，取得了良好开局。“在这次人员调整中，反贪、反渎以及派驻基层检察院中全部配备了全额检察官，给他们压实责任，激发斗志，探索员额检察官为主的办案组办案模式，为检察改革积累经验。

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取得突破，必须有一套工作机制。为此，该院制定了《高唐县人民检察院业务部门与派驻基层检察院业务对接的实施办法（试行）》，规定反贪、反渎部门与派驻检察院相互协调、相互配合，建立沟通协调机制、信息通报反馈机制，定期进行沟通，促进业务对接工作依法规范开展。同时院党组要求：按照“谁初查、谁为主”的原则，其它侦查科室全力配合，侦查监督、公诉部门全力配合，法警队、行装科全力支持做好后勤保障，技术部门全力做好技术支持，确保打好反腐倡廉这场攻坚战，形成了上下联运，左右协作的“大兵团”查办职

务犯罪工作机制。

“春节刚过，我们就多次组织全院干警开展了政治业务学习，对干警进行政治思想教育，采取集中学习、个别谈话等形式，引导干警以对党、对人民、对检察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毫不放松地做好本职工作，确保办案劲头不松、标准不降、规模不减，现在

聊城人民医院停车场砸车盗窃案告破

□记者 高田 肖会
通讯员 王金梅 付廷涛 报道
本报聊城讯 两犯罪分子，为了盗窃财物，在光天化日下打砸车辆十余台，其中2辆豪华车被砸盗现金约5000余元。近日，在聊城警方多方侦破、缜密部署下，其中一名犯罪嫌疑人落入法网，该案顺利告破。

2月18日，一条多辆车辆被砸的短视频“刷爆”朋友圈。记者在采访中得知，2月17日下午，有十多名车主发现爱车副驾驶玻璃被砸。其中，一辆丰田越野车和一辆奔驰车被砸，而且这两辆车都是外地牌照。《大众日

报·聊城新闻》的官方微信公众号——聊城快讯，首家对此案进行报道，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聊城市公安局东昌府分局接到报警后高度重视，并立即组成专案组赶赴现场，迅速展开走访调查，干警们在现场认真勘查后，积极调取周边监控，不放过任何蛛丝马迹。经过大量工作，侦查民警发现该案在作案手段、嫌疑人体貌特征等方面与正在侦办的几起砸车盗窃案高度相似，市、区两级公安机关高度重视，立即成立了联合专案组，迅速对此类案件进行串并侦查。

2月20日，经缜密侦查和细致工作，专案

情况做了详细汇报。在调研中，邓胜利寄语高唐县检察院干警：“高唐县检察院能够不断创新措施，强化素质能力建设，强化侦查协作一体化机制建设，强化职务犯罪侦查力度，成绩显著，效果明显，希望不断总结工作经验，完善工作机制，不断提高职务犯罪侦查工作水平。”



□肖会 李晓辉 报道
2月21日，聊城因降雪降温，突发恶劣天气，聊城市公安局高速交警支队采取果断措施，临时封闭全部收费站，对辖区路段实行交通管制，并出动警力40人次，警车10台次，封闭20个收费站，发布预警信息200余条。在聊城市冠县西收费站，一辆河北牌照的奥迪轿车，因电瓶突然没电滞留高速公路。巡逻干警发现后，迅速呼叫救援车辆，将该车拖至临近收费站的安全地带，并冒着暴雪帮助车主连线点火，最终使河北车主驾驶车辆平安返程。

宽严之间明察秋毫

——聊城市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的“三把标尺”

□本报记者 肖会
本报通讯员 王凯忠 王婷

“严”尺：正义装心头

“侦查监督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第一道关口，对于市院侦监部门来说，守全市之关更重更严，唯有如此，方能不负‘正义’担当。”这是聊城市检察院侦查监督处处长陈卫岭对“严”尺有正解，而这也正是该院侦查监督处副处长徐宜亮和同事开局明标尺的意志所在。

2016年12月5日，严寒中的东阿县东三合村南一处磨坊的院子里，人头攒动，年逾七旬的杨某某夫妇在一处深坑旁痛哭：失踪五年的儿子成为一具尸骸……原来，被害人杨某某常年在外打工，其妻刘某与本村村民董某在打牌中勾搭成奸，后被杨某某发觉并吵闹威胁。2011年8月，杨某某失踪；2016年11月，东阿警方将在哈尔滨同居生活的董某和刘某抓获归案。两人交代了共同杀害杨某某的经过：2011年8月18日晚，刘某将安眠药放入丈夫酒中，待丈夫睡着后将董某叫到家中，董某用石块将杨某某砸死，并将尸体埋在自己磨坊院内。案件侦破中，东阿县检察院提前介入，

全国侦查监督业务标兵徐宜亮有个经年不变的习惯：每次年后开班的前几天，总会和同事们一起将上年度全市办理的案件进行梳理归类，为新的一年树立执法标杆。对外人来说：那么多案情复杂的案卷很难理出头绪。而在徐宜亮看来，他自有梳理案情的“三把标尺”——严、宽、明。

全程监督、从严把关、以涉嫌故意杀人罪、重婚罪对董某、刘某从快批准逮捕。“此案看似简单，但对办理此类严重暴力犯罪案件来说，难点在平息当事人情绪、难度在化解社会舆论压力，而破解之道正在适用法律的严格性、准确性和及时性上”。徐宜亮说。

“严”出公正，“严”也出人才，继徐宜亮荣获全国业务标兵之后，该院年轻干警朱来峰又荣获全国业务能手，全市检察机关20名干警受到了上级部门的表彰。他们在“严”的历练中成长！

“宽”尺：司法有温度

司法有温度，社会才和谐！这是法治中国建设的唯美命题。多年来，在聊城市检察机关侦监干警心中，“宽”有深情，更有温度。

2016年11月18日，田某故意伤害案的当事人双方都来到临清市检察院，向检察官张成

风表达感激之情。半年前的中秋节，犯罪嫌疑人田某某回家，因宅基地纠纷与被害人田某发生争执，并致其轻伤。11月8日，犯罪嫌疑人田某某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11月11日，公安机关提请临清市检察院审查逮捕。

经审查，办案人发现当事人双方系邻里又是堂叔伯兄弟关系，没有积怨；犯罪嫌疑人母亲智障，女儿尚在哺乳期；该案系民间纠纷，属轻刑案件，符合调解条件。在检察官的努力下，双方达成和解，化解了矛盾，遂依法作出批准逮捕的决定。“谢谢张检察官，要不是你，俺孩子他妈妈不能这么快出来，孩子天天吵着找妈妈。”当事人一方刚说完，对方就迫不及待地说：“张检察官，俺也得谢谢你，案子到你这边才几天，就把俺这个事调解了，俺这么快拿到了赔偿款。”

据介绍，3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对881名犯罪嫌疑人作出无社会危险性不捕决定。“宽”出和谐，“宽”更在中国法治建设的

征途中留下一串有温度的司法足迹。

“明”尺：百姓心中镜

如果将“严”和“宽”比喻为司法办案的“两极”，“明”就是杠杆，是彰显司法公信的“润滑剂”。实践办案中，聊城市检察机关通过检察宣告、公开审查等方式为这把“明”尺做了鲜明的注解。

2017年1月20日，高唐县院侦监部门联合派驻清平检察院，依法对闫某某、马某某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一案进行了不批准逮捕的公开宣告，并邀请了县电视台记者对该活动进行了跟踪采访和报道。通过公开宣告，充分保障了当事人的知情权和参与权，维护了法律的权威性，提高了司法公信力，树立了检察机关的良好形象。

2016年5月，阳谷县院办理的申洪明等14起违法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监督类案被评为“全国优秀侦查活动监督案件”。实质上，这一奖项的获得，恰恰证明了他们在司法办案过程中，明法于理，护权为民的最好写照。

“明”就是释法理，还老百姓一个明白和公道，它是百姓心中的一面镜子！它让群众在办理的每一起案件中都感受到了法治的阳光。